[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1506)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配合課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 配合課程綱要領域名稱，酌修正本措施文字。 |
| 1. 本措施所稱本土語文師資，包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聘用，以滿足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需求。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依國民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本土語言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建立現職教師受過本土語言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名冊，及通過認證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明確掌握本土語言師資狀況，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依據。 | 一、原第二點調整至第四點。  二、配合課程綱要領域名稱，酌修正本措施文字。 |
| 1. 地方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應妥善運用本署補助之本土教育經費，系統性及計畫性規劃辦理各類本土語文師資增能研習，以保障教學品質。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各校本土語言教學之師資需求，並妥善運用本署補助之本土教育經費，有系統並有計畫辦理各校現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之認證培訓，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 | 原第三點分列為修正後改進措施第二點及第四點。 |
| 1. 地方政府應建置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包括建立現職教師受過本土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名冊，及通過認證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確切掌握本土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 |  |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課程綱要領域名稱，酌修正本措施文字。 |
| 1.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 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未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一)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二)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三)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前項認證指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 1. 點次調整。 2. 衡酌教學現場所需，依據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採分級教學辦理。 3. 地方政府之目標，改以自訂進步率，修正於第八點。 4. 新增第三項，訂定相關獎勵機制。 |
| 1. 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本署得補助其參加考試之報名費。 | 五、有關本土語言認證專責單位辦理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本署得補助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考試報名費用。 |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酌修。 |
| 1. 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1. 統一協助辦理報名。    2. 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 六、各校應鼓勵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除統一協助辦理報名外，應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加強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 1. 點次調整。 2. 將辦理事項分列，文字酌修。 |
| 1.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七、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 | 1. 點次調整。 2. 配合前項分級調整，予以修正。 |
|  | 八、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情形，自一百零二年起列入統合視導項目；其視導結果並作為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本點刪除，相關考核列入第五點說明。 |